

復審人 劉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4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767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### 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偽造印文、非駕駛過失傷害、多件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7 月確定，於 112 年 11 月 9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6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4 年 4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767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從事服務業夜班很少休假，工作真的很累、需要照顧奶奶及剛辦完爺爺告別式；自己得了唾液腺腫瘤需開刀；不該因與女友吵架而罵她父親，事後已道歉獲得其原諒，希望再給一次機會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### 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 年度偵緝字第 650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4 年 3 月 28 日新北檢永調 112 毒執護 233 字第 1149036469 號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33044288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簡字第 1052 號刑事判決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3 年 10 月 21 日、113 年 10 月 25 日於通訊軟體上對曾經共同居住之女友之父母親（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2 款之家庭成員關係）傳送危害生命、身體安全之語音訊息，致其心生畏懼及生危害於安全，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法院判處拘役 30 日 2 次確定；另未依規定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共 13 次（113 年 1 月 26 日、113 年 2 月 16 日、113 年 2 月 27 日、113 年 4 月 2 日、113 年 5 月 14 日、113 年 8 月 16 日、113 年 10 月 15 日、113 年 11 月 12 日、113 年 12 月 3 日、114 年 1 月 7 日、114 年 1 月 21 日未報到；112 年 11 月 17 日、113 年 3 月 5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從事服務業夜班很少休假，工作真的很累、需要照顧奶奶及剛辦完爺爺告別式；自己得了唾液腺腫瘤需開刀；不該因與女友吵架而罵她父親，事後已道歉獲得其原諒，希望再給一次機會」等情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且所訴經

審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